

監管概覽

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內運營及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述如下：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中國對外商投資行業的指導通過不時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來實現，目錄載有引導外資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詳細劃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目錄的准入範圍，未列入目錄的產業為允許產業。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節能、環保、利廢、輕質、高強、高性能、多功能建築材料開發生產、利用新型乾法水泥窯無害化處置固體廢棄物、新能源發電成套設備或關鍵設備(包括垃圾發電設備)製造及港口公用碼頭設施的建設和經營為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水泥生產

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集中管理全國工業產品的生產許可證，而縣級或以上工業生產許可證主管機關則負責管理其各自行政區域內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和根據有關規定對違反生產許可證的行為處以懲罰。

根據生產許可證條例，倘企業生產的工業產品可能影響生產安全及公眾安全且列入《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工業產品目錄」)，須遵守生產許可證的規定。任何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上述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或個人亦不得銷售或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上述目錄內的產品。根據現行「工業產品目錄」，水泥屬於須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工業產品之一。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施行的《散裝水泥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行政部門負責監督管理散裝水泥生產。水泥生產企業獲得有關生產許可證後方可生產散裝水泥。從事散裝水泥生產、經營和使用的單位和個人須採取措施，確保用於生產、裝卸、運輸、儲存和使用的設施和場所符合安全和環境保護要求。

監管概覽

港口運營

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的《港口經營管理規定》，港口經營包括碼頭和其他港口設施的經營，港口旅客運輸服務經營，在港區內從事貨物的裝卸、駁運、倉儲的經營和港口拖輪經營等，從事港口經營，應當取得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核發的港口經營許可。港口經營人應當依照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等規章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採取保障安全生產的有效措施，確保安全生產。

特種設備製造

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製造涉及人身安全、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應當取得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的許可，並滿足一定的條件。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發佈的《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境內製造鍋爐壓力容器的企業必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鍋爐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製造許可證》」），否則其產品不得在境內銷售、使用。鍋爐和壓力容器劃分為A、B、C及D 4個製造許可級別，除D級鍋爐和D級壓力容器的《製造許可證》由製造企業所在地的省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頒發外，其餘級別的《製造許可證》均由國家質檢總局頒發。

進出口貨物

根據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境內各個口岸地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根據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國家對自理報檢實行備案登記管理制度，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辦理報檢手續，應當依法向相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監管概覽

對外承包工程

根據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從事對外工程承包的單位，應當具備相應的資質。根據商務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的《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對外承包工程的企業須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取得對外承包工程資格後，方可在許可範圍內從事對外承包工程。

知識產權

根據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公司可根據發明創造的性質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而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實施該專利、假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利活動的任何個人或單位，均會被追究責任及須賠償專利擁有人，且可能須繳付罰款，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

根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有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該等單位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國家根據建設項目評估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對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

監管概覽

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上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家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未依規定進行審查或經審查但未獲批准的項目，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項目或其他水上設施而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須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中國政府採用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徵收排污費的制度，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的要求和中國的經濟、技術條件，合理制定排污費的徵收標準。

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中國政府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規定，向所在地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根據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單位，應當採取措施進行治理，並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港口、碼頭、裝卸站和船舶修造廠必須按照有關規定備有足夠的用於處理船舶污染物、廢棄物的接

監管概覽

收設施，並使該設施處於良好狀態。裝卸油類的港口、碼頭、裝卸站和船舶必須編製溢油污染應急計劃，並配備相應的溢油污染應急設備和器材。

勞動及生產安全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合同所載約定和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時，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十五日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用人單位招用人員時，應當向勞動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公平的就業條件，不得實施就業歧視。用人單位應保障婦女享受與男子平等的勞動權利，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等內容；給予少數民族勞動者適當照顧；不得歧視殘疾人；不得以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不得對農村勞動者就業設置歧視性限制。

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繳納工傷保險費，職工個人無須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當為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職工個人無須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繳費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養老保險

監管概覽

費、醫療保險費和失業保險費；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按照國家規定繳納生育保險費和工傷保險費，職工不繳納生育保險費和工傷保險費。

根據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單位應當到有權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必須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對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的作業的勞動者，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組織上崗前、在崗期間和離崗時的職業健康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書面告知勞動者。職業健康檢查費用由用人單位承擔。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及指導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

稅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且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於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於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0%**，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非居民企業的前述所得，按**10%**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至少擁有中國企業**25%**的權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時的預扣稅率為**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監管概覽

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受上款稅收協定待遇，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銷售或者進口若干特別規定的貨物而適用13%的稅率外，貨物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以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稅率依照《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稅率介乎3%至2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發佈的《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將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改增試點，增值稅稅率分為四檔，其中，包括港口碼頭服務在內的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適用的稅率為6%。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認定(複審)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自認定(複審)批准的有效期當年開始，可申請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取得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計劃單列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後，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務減免。手續辦理完畢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進行所得稅預繳申報或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第二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外匯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所基礎；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

監管概覽

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外資企業須於中國的銀行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外資企業的外匯收入，應當存入其開戶銀行的外匯賬戶；外匯支出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國外。